渝经信中小〔2025〕33号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庆市中小企业

技术研发中心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经济信息委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提升中小企业研发能力，加快形成核心技术优势，根据《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决定开展2025年度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申报和复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和复核要求

（一）申报企业须符合《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中的认定条件，如实填写《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提供必要佐证材料，对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复核企业为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，按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每三年复核一次，相关要求与新申报一致，未进行复核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。具体名单详见附件3，非名单内的企业请勿申请复核。

二、基本条件和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申报企业须是重庆市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，成立并运行1年以上，具备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，财务状况良好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界定。

2.工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，其他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。

3.拥有集中固定的研发场所，研发场地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并相对集中。拥有与研究开发和服务相应的设备或系统。

4.企业应为技术研发中心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，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3%。

5.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8人，其中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和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总数不低于5人。

6.研发中心有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、产业化技术支撑、试验等技术服务的能力。近两年研发成果获得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得到市级及以上认定的新产品、新技术的优先认定。

7.企业信用良好，申报时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和国家税务总局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”名单。

（二）佐证材料

1.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。

2.研发机构简介（包括：研发机构运行状况、研发工作平台说明、主要研发内容、研发成果等）。

3.研发投入统计清单、发票复印件（包括：研发仪器、办公设备、技术服务等研发费用）、研发人员工资表、研发场地照片、仪器设备照片等。

4.企业2023—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。

5.研发人员名单（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学历、职称、专业、专职或兼职、电话、签名）及社保缴纳等证明。

6.相关证书、文件复印件（包括：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、技术鉴定证书、查新报告、产品获奖证书、商标、质量计量认证、研发人员职称或学历证书等）。

7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三、申报和复核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企业于8月1日前填写《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》，申请表与佐证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个PDF文件（统一命名为“申报/复核—企业全称”），将PDF文件报送至所在区县经信部门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区县推荐。区县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齐备性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及申报单位的信用状况等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认定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填写《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将推荐企业电子版材料汇总刻盘后连同纸质版推荐报告，于8月10日前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政务大厅（联系人：张老师；联系电话：63897957）。

（三）市级认定。市经济信息委根据区县推荐情况，组织开展审核工作，审核情况向社会公示后，最终确定认定名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县经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申报指导，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。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时，重点关注“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8人，其中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和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总数不低于5人”等关键指标。

（二）企业务必保证信息和资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对于虚假申报等行为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请企业谨防不良机构散播虚假信息，非法牟利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23—63895423，023—63895416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

2.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推荐汇总表

3.应参加复核企业名单

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 2025年7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